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煜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2013年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熟悉股权激励业务，相关成本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结果为准，因此公司无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 （二）《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修订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明确了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进行正确的绩效考核，有利于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核实<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对应的授予额度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拟在原授予权益的总数量内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经调整，本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4日